

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的主要职能是：承担全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推广实施、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检查等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为武汉市城管执法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纳入财政预算，本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设置办公室、宣传科、信息科、检查科、技术指导科等 5 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7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5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97.0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1,806.46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3.3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79.33	本年支出合计	4,179.3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179.33	支 出 总 计	4,179.3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179.33	3,447.43	73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50	2,152.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1.93	2,141.9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3.45	2,043.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48	98.4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	10.5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	10.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01	97.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01	97.0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01	97.0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6.46	1,074.56	731.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06.46	1,074.56	731.90			
2120104	城管执法	1,806.46	1,074.56	73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36	123.3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36	123.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36	78.3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9	15.9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01	29.01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179.33	一、本年支出	4179.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7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97.0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1806.46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3.3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179.33	支 出 总 计	4179.33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79.33	3,447.43	3,373.21	74.22	73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50	2,152.50	2,150.54	1.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1.93	2,141.93	2,139.97	1.9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3.45	2,043.45	2,041.49	1.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48	98.48	98.48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	10.57	10.57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	10.57	10.5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01	97.01	97.0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01	97.01	97.0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01	97.01	97.01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6.46	1,074.56	1,002.30	72.26	731.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06.46	1,074.56	1,002.30	72.26	731.90
2120104	城管执法	1,806.46	1,074.56	1,002.30	72.26	73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36	123.36	123.3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36	123.36	123.3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36	78.36	78.3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9	15.99	15.99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01	29.01	29.01	0.00	0.00

附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406009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4179.33	3,447.43	3,373.21	74.22	731.9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47.43	3,373.21	74.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7.17	1,327.1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6.60	166.6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88	65.8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43.60	443.6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48	98.4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24	46.2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77	50.7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7	10.5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36	78.3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6.67	366.6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2	0.00	74.22
30201	办公费	6.00	0.00	6.00
30202	印刷费	0.96	0.00	0.96
30205	水费	0.30	0.00	0.30
30206	电费	6.50	0.00	6.50
30207	邮电费	2.00	0.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0	0.00	2.70
30211	差旅费	3.00	0.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0.00	3.00
30215	会议费	0.50	0.00	0.50
30216	培训费	0.80	0.00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0.00	0.85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0	0.00	4.20
30229	福利费	17.30	0.00	17.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0.00	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0	0.00	0.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1	0.00	21.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6.04	2,046.04	0.00
30302	退休费	1,791.22	1,791.2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55	4.5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5.29	115.2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98	134.98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65	0.00	4.80	0.00	4.80	0.8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5 年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单位预算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5 年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单位预算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1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填报人	周婕		联系电话	1807106452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179.33	100.00%	3713.28	2403.8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合计	4179.33	100%	3713.28	2403.8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373.21	80.71%	2447.54	1669.73
		运转类项目支出	74.22	1.78%	75.74	74.1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31.9	17.51%	1190	660
合计		4179.33	100%	3713.28	2403.88	
部门职能概述	我中心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承担全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推广实施、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检查等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形成长效机制、推动武汉市民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科学检查管理各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保护和改善本市的生活和自然环境，促进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731.9	731.9	全市垃圾分类检查及宣传相关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9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目标 2：科学检查管理各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目标 1：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目标 2：科学检查管理各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长期目标 1：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次数	≥40 次	计划标准		
			开展线上线下的联动宣传活动	≥10 次	计划标准		
			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数量	≥500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社区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餐厨废弃物收运点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市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投诉件办理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科学检查管理各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检查次数	≥200 次	计划标准		
			报送垃圾分类信息评估平台次数	≥每周一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餐饮单位发现查处率	≥90%	计划标准		
			城市道路洁净率	100%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督办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督办问题及时整改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生活环境质量	≥90%	计划标准		
			推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效果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次数	≥10 次	≥10 次	≥40 次	计划标准
			开展线上线下的联动宣传活动	4 次	4 次	10 次	计划标准

			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数量	≥500个	≥500个	≥500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社区覆盖率	90%	95%	100%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率	98%	98%	100%	计划标准
			餐厨废弃物收运点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90%	≥90%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市民满意度	≥90%	≥90%	≥95%	计划标准
			投诉件办理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科学检查管理各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检查次数	≥200次	≥200次	≥200次	计划标准
			报送垃圾分类信息评估平台次数			≥每周一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餐饮单位发现查处率		≥每周一次	≥90%	计划标准
			城市道路洁净率			100%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督办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督办问题及时整改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生活环境质量	提升	提升	提升
	推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效果			显著	显著	显著	计划标准

表 12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406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406-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406009-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项目负责人	汤丹	联系电话	13986184826
单位地址	江岸区百步亭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我中心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承担全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推广实施、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检查等工作。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突出问题：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形成长效机制、推动武汉市民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科学检查管理各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保护和改善本市的生活和自然环境，促进资源节约与循环再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为一个项目，从垃圾分类检查宣传工作实施，项目本年度计划开支 731.9 万，全部为财政预算拨款。		
项目总预算	731.9	项目当年预算	731.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经费预算 1190 万，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经费 660 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本年预算总计 731.9 万，比上年增加 71.9 万，根据《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汉市城市管理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对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推动落实源头减量，深化教育宣传引导，提升分类品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3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31.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3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经费	接收停车收费中心退休人员社保工资差	劳务费	438.90	接收停车收费中心退休人员 97 人，需从单位补足社保发放工资差额，合计约 438.9 万元。1. 社保退休 97 人年工资差额约 208.29 万，2. 截止 2023 年 8 月社保退休 97 人退休统筹待遇共约 143.9 万元。3. 社保退休医疗费预算按月工资 9%缴费共计 45 万，4. 根据文件精神春节慰问 1000 元，生病住院慰及其他活动费人均 1000 元，互助医疗交费人均 300 元，体检费人均 2000 元，97 人×4300 元=41.71 万元。	
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经费	垃圾分类宣传品、生活垃圾分类文件印刷	印刷费	8.00	印制费 8 万元。宣传折页 3 万份、海报 5 万份、指引 1 万份、学生手册 5 万份及其他宣传品共计 8 万元。计划 2025 年 3 月份启动，11 月份执行完毕。	
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经费	社会推广宣传相关经费	委托业务费	135.00	社会推广宣传策划经费 135 万元：①全年预计社会推广活动策划 12 次，汇报片摄制 3 个，海报、折页设计、微信公众号运维，组建演出团队，舆情应对措施等共约需经费 60 万元；②定期组织志愿者活动、志愿者平台建设及运维等共约需经费 20 万元。③科普类宣传视频四分类、四流程、行业场景分类系列宣传等共 10 支，共需 30 万元；④创意类公益广告 4 支、曝光片、示范片共 8 支，共需 25 万元。计划 2025 年 1 月份启动，11 月份执行完毕。	
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经费	垃圾分类培训	培训费	8.00	1. 行业培训：社区、物业、餐饮企业、农贸市场、学校、医院、机关、收运企业等开展专项培训，预计需经费 3 万元；2. 宣讲员培训：预计需经费 3 万；3. 专业技能培训：写作、摄影、自媒体创作、舆情管控等预计需经费 2 万。计划 2025 年 2 月份启动，11 月份执行完毕。	

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经费	主题活动及文创用品定制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96.79	主题活动及文创用品定制经费 96.79 万元：①每季度组织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全年约需要 20 万元；宣传月系列活动，省级活动 1 场，市级 2 场，共需 24 万；跟文旅部门联合在各景点设计垃圾分类打卡点，打造 16 条垃圾分类主题精品研学路线，定制垃圾分类研学专车，组织市民学生一日游研学旅行等活动，共需 30 万；文创用品设计、定制活动所需要文创用品，约需要经费 23.79 万元。预计 2025 年 2 月份启动，12 月执行完毕。	
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经费	各办公点电费	电费	5.00	黄浦路、二七办公点电费全年约 11.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5 万元，项目经费弥补不足部分，按月缴纳，12 月执行完毕。	
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经费	办公楼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28.21	百步亭大厦物业管理费 18*1430.59*12=30.9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7 万元，项目经费弥补不足部分，政府采购计划 1 月份启动，12 月份执行完毕。	
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经费	二妃山办公楼维护	维修（护）费	10.00	参照督察总队往年对该二妃山办公楼人员、水电运行维护，预计约需经费 10 万元。1 月份启动，12 月份执行完毕。	
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经费	工作用照相机	办公设备购置	2.00	为提高宣传工作效率，采购工作用照相机一台。计划 3 月份启动，5 月分执行完毕。	
项目采购(政府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服务		1		28.21	
办公设备购置		1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1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科学检查管理各行业生活垃圾分，深入开展宣传、指导、检查、考核等工作，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数量和质量稳中有升，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95%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8%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1		通过多途径、全方位的宣传培训，使垃圾分类理念深入人心，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狠抓生活垃圾分类检查，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垃圾分类成效的快速显现。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位建设，以点带面，促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水平和效果整体提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次数	≥40 次	计划标准
			开展线上线下的联动宣传活动	≥10 次	计划标准
			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位数量	≥500 个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检查次数	≥200 次	计划标准
			报送垃圾分类信息评估平台次数	≥每周一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社区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餐厨废弃物收运点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餐饮单位发现查处率	≥90%	计划标准
			城市道路洁净率	100%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督办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督办问题及时整改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市民生活环境质量	≥90%	计划标准
			推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效果	≥8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市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投诉件办理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次数	≥10次	≥10次	≥40次	计划标准
			开展线上线下的联动宣传活动	4次	4次	10次	计划标准
			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数量	≥500个	≥500个	≥500个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检查次数	≥200次	≥200次	≥200次	计划标准
			报送垃圾分类信息评估平台次数			≥每周一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社区覆盖率	90%	95%	100%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率	98%	98%	100%	计划标准
			餐厨废弃物收运点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餐饮单位发现查处率		≥每周一次	≥90%	计划标准
			城市道路洁净率			100%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督办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督办问题及时整改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90%	≥90%	≥95%	计划标准
			市民生活环境质量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推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效果	显著	显著	显著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市民满意度	≥90%	≥90%	≥95%	计划标准
			投诉件办理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2025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179.3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775.45 万元，增长 73.86%，主要是 2025 年对在职 38 人及退休 249 人 2021-2024 年单列绩效差额进行清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4179.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79.3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4179.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47.43 万元，占 82.49%；项目支出 731.9 万元，占 17.5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79.3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4179.3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7.0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06.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3.3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79.33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4179.3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775.45 万元，增长 73.86%，主要是 2025 年对在职 38 人及退休 249 人 2021-2024 年单列绩效差额进行清算。(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447.43 万元，占 82.49%，其中：人员经费 3373.21 万元、公用经费 74.22 万元；项目支出 731.9 万元，占 17.5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43.4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324.8 万元，增长 184.35%，主要是对 249 名退休人员 2021-2024 年的退休统筹待遇差额进行清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8.4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0.09 万元，下降 16.94%，主要是在职工退休两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97.0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3.77 万元，增长 32.45%，主要是在职职工医疗保险基数调增。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1806.4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45.42 万元，增长 32.73%，主要是 2025 年对在职 38 人 2021-2024 年单列绩效差额进行清算。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8.36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04%，主要是职工公积金缴纳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5.9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33 万元，下降 2.02%，主要是职工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9.0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86 万元，增长 3.05%，主要是职工购房补贴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47.4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373.21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327.1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6.0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 公用经费 74.2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5.6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15.04%。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与 2024 年一致。

3. 公务接待费 0.8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54.05%，主要是按照 2025 年预算编制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73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731.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经费 731.9 万元，主要用于：垃圾分类检查及宣传工作经费 293 万元；由我中心接收停车收费中心企业社保退休 97 人，退休工资及相关福利需从单位资金中补足社保不足部分，全年约 438.9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公用经费情况

2025 年公用经费 74.22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3.91 万元。其中：货物类 3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0.91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081.28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7057.92 平方米，房屋 5616.71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4 年新增国有资产 0 万元，减少国有资产 88.71 万元，主要为：调拨办公用房 3 套合计 88.71 万元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4179.33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

(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